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修訂《稅務條例》(112 章)，以實施「專利盒」稅務優惠，從而落實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推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一項主要政策措施。條例修訂旨在通過稅務優惠，鼓勵香港企業進行更多研發及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例如知識產權買賣和授權，以及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以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背景

#### 政策層面

2. 2021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支持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等。

3. 對於知識型經濟體的企業，知識產權是一項重要的資本。藉着鼓勵工業及研發界別和創意產業創造和使用知識產權，可刺激和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知識產權研發、買賣和授權等貿易活動暢旺，可促進更多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例如企業透過收購基礎技術或知識產權，進行產品或服務的研發，繼而就該新開發的技術或發明取得專利的保護，再自行或授權他人將該等專利商品化，為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升級增值創造商機。知識產權貿易活動暢旺，亦會創造更多機會讓知識產權法律、估值、管理、諮詢、代理等專業服務進一步蓬勃發展。

4. 提供稅務優惠能鼓勵工業及研發界別、創意產業和知識產權使用者進一步創造或使用知識產權，以及促進知識產權

貿易活動。不少香港境外的稅務管轄區已廣泛採用「專利盒」稅務優惠，即為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一般為專利）所產生的具資格利潤提供稅務寬減，作為推動創新和知識型經濟的重要政策工具。

## 境外經驗

5. 目前，中國內地和許多境外稅務管轄區<sup>1</sup>均有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以鼓勵企業：

- (a) 開發和持有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一般為專利），並利用專利保護一些原須保密的發明；
- (b) 增加對研發活動的投資；
- (c) 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以賺取利潤；以及
- (d) 避免把其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遷移或將知識產權收入來源轉移至其他提供較有利或更具競爭力的稅務待遇的稅務管轄區。

## 在香港推行的「專利盒」稅務優惠

6. 為鼓勵創科界積極進行更多研發活動，創造更多具市場潛力的知識產權，以加快推動創科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從而維持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創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具資格利潤提供稅務寬減。

7.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推出應對「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BEPS”）方案中的第五項行動計劃，採納了關聯法為最低標準。經合組織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會採用關聯法評估各稅務管轄區就知識產權收入所制定的稅務優惠機制是否具損害性。香港作為

---

<sup>1</sup> 已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的境外稅務管轄區包括比利時、法國、希臘、匈牙利、印度、愛爾蘭、以色列、韓國、盧森堡、荷蘭、波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和烏拉圭(見 [https://qdd.oecd.org/data/IP\\_Regimes](https://qdd.oecd.org/data/IP_Regimes))。

BEPS 包容性框架<sup>2</sup>的成員，須採用關聯法來決定可享有稅務優惠的知識產權收入可獲豁免的程度(經合組織所公布的關聯法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8. 下文撮述我們將推行的「專利盒」稅務優惠的主要特點及相關的立法建議。

### **「專利盒」機制下應評稅利潤的計算：“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定義**

9. 根據經合組織的關聯法，只有源自於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所得的收入，才可享有「專利盒」機制下按關聯比例計算的稅務優惠。根據關聯法，按「專利盒」機制可享有稅務優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只涵蓋專利，以及其他在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資產，而該等知識產權資產須受法律保障，並須通過類似的相關審批和註冊程序(如有的話)取得有關法律保障。該等知識產權資產包括：

- (a) 專利；
- (b) 受版權保護的軟件；以及
- (c) 植物品種權利<sup>3</sup>。

10. 此外，我們會以較寬鬆的方式界定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涵蓋範圍，以提升「專利盒」稅務優惠的競爭力。例如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將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交的專利和植物品種權利申請<sup>4</sup>，以及獲授予的專利<sup>5</sup>和植物品種權利。

---

<sup>2</sup> BEPS 包容性框架讓有意參與的稅務管轄區與經合組織和 20 國集團在平等基礎上合作制訂 BEPS 相關事宜的標準，以及檢討和監察 BEPS 方案的實施情況。截至 2023 年 11 月，BEPS 包容性框架共有 145 個管轄區成員參與。

<sup>3</sup> 植物品種權利是授予植物品種擁有人的權利，藉以保障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培植物品種。在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的《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訂明申請此等權利的程序。

<sup>4</sup> 倘若有關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申請最終不獲批准授予，申請應評稅利潤稅務寬減的相關部分則須按標準利得稅率徵稅。

<sup>5</sup> 有關具資格專利不包括納稅人於本文第 12 段所述的 24 個月過渡期後在香港提交的再註冊專利申請。

換句話說，納稅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所產生的具資格利潤均可享有「專利盒」稅務優惠。

### **在香港註冊專利及植物品種權利的規定**

11. 為鼓勵和推動企業在本地專利制度（特別是原授專利制度<sup>6</sup>）及植物品種保護制度下提交更多申請，以在本地獲取法律保護，並確保相關發明或研發成果符合香港對專利及植物品種權利註冊的要求，如有關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是一項在香港境外申請或獲授予的專利（“非香港專利”）或植物品種（“非香港植物品種”），我們會額外規定：

- (a) 就非香港專利而言 – 納稅人須就該項非香港專利的相關發明在香港申請或獲授予一項原授專利或短期專利。如納稅人選擇就該發明在香港申請一項短期專利，則須在該項短期專利獲授予後提出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sup>7,8</sup>；及
- (b) 就非香港植物品種而言 – 納稅人須就該項非香港植物品種所涉及的植物品種，在香港申請或獲授予一項植物品種權利。<sup>9</sup>

12. 就上文第 11 段所載的規定而言，為給予納稅人足夠的通知期，該規定將不適用於在「專利盒」稅務優惠生效後 24 個月的過渡期內提交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申請。

---

<sup>6</sup> 政府全面檢討本地專利制度後，於 2019 年推出原授專利制度。原授專利制度與現時的再註冊制度並行，為專利申請人在香港尋求標準專利保護提供另一直接申請途徑。根據原授專利制度，申請人可在香港直接尋求標準專利保護，無須按再註冊制度的規定先在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局提交相關專利申請，申請人（特別是在香港的申請人）因而可盡早取得專利申請的最先提交日期。按原授專利制度提交的標準專利申請除須通過形式審查外，亦須接受由專利註冊處進行的實質審查。

<sup>7</sup> 短期專利擁有人可向專利註冊處提出對相關發明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此項就已獲批予的短期專利而設的機制在原授專利制度於 2019 年推出時一併設立，旨在維護短期專利制度的公信力和維持其整體成本效益。

<sup>8</sup> 倘若該專利申請最終不獲批准授予或該短期專利不能通過獲批予後的實質審查，申請應評稅利潤稅務寬減的相關部分則須按標準利得稅率徵稅。

<sup>9</sup> 倘若該植物品種權利申請最終不獲批准授予，申請應評稅利潤稅務寬減的相關部分則須按標準利得稅率徵稅。

### **「專利盒」機制下應評稅利潤的計算：“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定義**

13. 我們亦會採取較寬鬆的方式，讓「專利盒」稅務優惠能廣泛涵蓋源自於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所得的收入，包括：

- (a) 透過展示或使用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或展示或使用該資產的權利（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或透過傳授或承諾傳授與使用該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所得的收入；
- (b) 由出售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所產生的收入；以及
- (c) 凡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金額有部分可歸因於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則該部分涉及的銷售收入可按公正合理的基準（例如轉讓定價原則<sup>10</sup>）列為該資產所產生的收入。

### **「專利盒」機制下應評稅利潤的計算：“具資格開支”的定義**

14. 根據經合組織的關聯法，我們在計算「專利盒」機制下用以評定應評稅利潤可享稅務寬減部分的關聯比例時，只會考慮納稅人開發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具資格開支。具體而言，具資格開支只包括與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直接相關的研發開支。收購知識產權資產的開支將不會被視為具資格開支。

### **以稅務管轄區劃分法計算關聯比例**

15. 經參考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專利盒」稅務優惠設計，同時為了維持香港在吸引知識產權商業活動方面的稅務競爭力，我們在計算關聯比例時，會採用稅務管轄區劃分法釐定具資格開支的涵蓋範圍。在此方式下，具資格開支涵蓋以下研發活動的開支：**(a)**由納稅人在實施知識產權稅制的稅務管轄區（知識產權稅制地區）內或外進行的研發活動；**(b)**外判予非關聯方在

---

<sup>10</sup> 見 BEPS 方案第五項行動計劃終期報告（BEPS 第五項行動計劃報告）第 4 章第 48 段(<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9789264241190-en.pdf?expires=1655950284&id=id&accname=guest&checksum=5FC7BB519AEC4489918BCD296D05428B>)。

知識產權稅制地區內或外進行的研發活動；以及(c)外判予屬知識產權稅制地區稅務居民的關聯方在該地區內進行的研發活動。

### **特惠稅率**

16. 為確保「專利盒」稅務優惠具有競爭力，在考慮了：(a) 香港現行一般的利得稅稅率（即 16.5%）和本港其他稅務優惠措施一般採用的特惠稅率（即 8.25%）；(b) 境外「專利盒」機制的稅率（例如盧森堡的 4.99%、愛爾蘭的 10%、以色列的 5% 至 16%、韓國的 4.5% 至 18% 和新加坡的 5% 或 10%）；以及(c) 業界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行政長官已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專利盒」稅務優惠的特惠稅率定為 5%，以鼓勵更多創科研發、轉化應用及商品化。

### **對虧損及相關抵銷的處理**

17. 經合組織發表的 BEPS 第五項行動計劃報告訂明，與按知識產權稅制獲得優惠的收入有關的任何稅務上的虧損，可以符合本地法例的方式處理，但有關虧損不得以按一般稅率徵稅的收入直接抵銷。

18. 在考慮 BEPS 第五項行動計劃報告的規定後，我們會採用類似現時《稅務條例》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按不同稅率徵稅的收入所產生的虧損予以互相抵銷的機制處理。換句話說，與獲得「專利盒」稅務優惠的收入有關的虧損，可以與「專利盒」稅務優惠稅制以外的其他稅率徵稅的應評稅利潤抵銷，前提是可予抵銷的虧損額須按稅率差距作出調整。

### **備存記錄規定**

19. 關聯法其中一項基本要求是追查和追溯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研發開支和收入，因此我們須制訂具體機制备存相關記錄，包括足以證明有關收入屬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資料，以及關乎該收入的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詳情。不過，考慮到須為備存相關記錄提供過渡安排，並須符合 BEPS 第五項行動計劃報告所訂的標準，我們將容許納稅人採用按具資格開支和整體開支的三年滾動平均值計算的比例。過渡期屆滿後，納稅

人須更改計算方式，由三年平均值轉為以累積比率計算<sup>11</sup>。

## 諮詢

20. 我們已於今年 9 月就將推行的「專利盒」稅務優惠的主要特點、相關立法建議和特惠稅率水平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sup>12</sup>，除了向業界發出諮詢文件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署、稅務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於 9 月 11 和 12 日舉辦交流會，向相關持份者簡介擬議的「專利盒」稅務優惠安排，並徵詢意見。業界普遍支持政府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大部分回應者希望我們在制訂有關稅務安排時能採取較寬鬆的方式，以確保香港的「專利盒」稅務優惠具競爭力。部分業界代表亦對一些細節安排提出了不同意見。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已如上述第 16 段所言釐定了特惠稅率，亦會敲定「專利盒」稅務優惠的最終實施細節。

## 立法時間表

21. 我們會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專利盒」稅務優惠，目標是於 202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支持立法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稅務局  
2023 年 12 月

---

<sup>11</sup> 見 BEPS 第五項行動計劃報告附件 A。

<sup>12</sup> 諮詢的團體包括與稅務、會計和法律有關的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主要的本地商會、主要的本地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從業員專業團體、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等。

## 關聯法的主要特點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 2015 年公布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BEPS”）方案第五項行動計劃<sup>1</sup>時，採納關聯法為最低標準。自此，國際間的知識產權稅制亦相繼採用關聯法。所有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員均須採用已公布的關聯法訂立其知識產權相關的稅制（包括「專利盒」）。根據關聯法，來自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收入中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的部分，是按具資格開支在納稅人開發相關知識產權資產所招致的整體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即“關聯比例”）計算。研發開支比例是一項顯示實質經濟活動的替代指標，旨在確保獲得優惠的收入與有助取得該收入的開支兩者之間有直接關聯。具體而言，關聯法有以下特點：

- (a) 符合資格按知識產權稅制享有稅務優惠的知識產權資產涵蓋專利和其他在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資產（例如受版權保護的軟件和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惟該等知識產權資產須受法律保障，並須通過類似的相關審批和註冊程序（如有的話）取得有關法律保障<sup>2</sup>；
- (b) 按知識產權稅制獲得優惠的收入不應被界定為來自知識產權資產的總收入，該項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從年內賺取的知識產權總收入中減去年內相關知識產權所招致並可撥作取得相關知識產權收入的知識產權開支<sup>3</sup>；

---

<sup>1</sup> 見 BEPS 方案第五項行動計劃終期報告（BEPS 第五項行動計劃報告）第 4(II)章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9789264241190-en.pdf?expires=1655950284&id=id&accn\\_ame=guest&checksum=5FC7BB519AECC489918BCD296D05428B](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9789264241190-en.pdf?expires=1655950284&id=id&accn_ame=guest&checksum=5FC7BB519AECC489918BCD296D05428B)。

<sup>2</sup> BEPS 第五項行動計劃報告第 34 和 35 段述明：“根據擬採用的關聯法，符合資格按知識產權稅制享有稅務利益的知識產權資產只有專利和其他在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資產，惟該等知識產權資產須受法律保障，並須通過類似的相關審批和註冊程序(如有的話)取得有關法律保障。在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資產指(i)廣義上的專利、(ii)受版權保護的軟件，以及(iii)在下文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所指的其他非顯而易見、具實用性和新穎性的知識產權資產。”以及“對植物和遺傳物質給予保護的知識產權資產包括植物育種者的權利，該權利授予對新植物品種的專有控制權。”

<sup>3</sup> 見 BEPS 第五項行動計劃報告第 4 章第 47 段。

- (c) 具資格開支只包括與具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直接相關的研發開支。收購知識產權資產的開支不會被視為具資格開支，因此不可享有稅務優惠；
- (d) 為免令收購知識產權或向關聯方外判研發活動（此等活動的開支不會被視為具資格開支）的納稅人處於過度不利的位置，稅務管轄區可容許納稅人申請把具資格開支上調 30%，但上調幅度須視乎其招致非具資格開支的金額而定，而關聯比例亦不得超過 100%（即上調的具資格開支款額不得超過納稅人的整體開支）；以及
- (e) 關聯法容許非關聯方的研發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在提供稅務優惠的稅務管轄區內進行）涉及的所有具資格開支可享有稅務優惠，而由關聯方進行的研發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在提供稅務優惠的稅務管轄區內進行）涉及的所有開支則不會計入具資格開支內（即“實體劃分法”）。然而，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的稅務管轄區可修改上述限制條件，把由非關聯方和稅務居民的關聯方兩者進行的研發活動涉及的所有具資格開支納入“具資格開支”的定義內（即“稅務管轄區劃分法”）。